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233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
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祝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 族，住福
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宋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 族，住福
建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 (2013) 沪嘉证执字第 20 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388 弄 34 号
601 (复式) 房屋，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 (2013) 沪
嘉证执字第 20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
1388 弄 34 号 601 (复式)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执 行 长 陆 红 根

执 行 员 范 明 火

执 行 员 包 炜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